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东（杭州）科创飞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东（杭州）科创飞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智科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1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.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智科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